

青海新劳动合同范本

用人单位： _____

劳动者姓名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制

使用说明

一、本合同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，即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，在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 时使用。

二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使用本合同书订立劳动合同时，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，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，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纸。

三、本合同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、劳动者和劳动行政部门(鉴证机关)各持一份。应由劳动者持有的一份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第一条 用人单位名称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

委托代理人

住 所

联系电话

第二条 劳动者姓名 性别 民族

居民身份证 号码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

户口所在地 省(市) 区(县) 街道(乡镇)

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

联系电话

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：

(一)固定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其中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(二)无固定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。其中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(三)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劳动者在 岗位从事 工作，工作地点为 。

第五条 劳动者在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是：

第六条 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。

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执行下列第 种工时制度。

(一)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

(二)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，分别以周、月、季、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，但其周期内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。

(三)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用人单位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基础上，应采取轮休调休、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时的，由用人单位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保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。

五、劳动报酬

第九条 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，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。劳动者的工资水平，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，结合劳动者的劳动技能、劳动强度等确定，实行同工同酬。

第十条 用人单位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。

(一)用人单位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元或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《 》执行。

(二)计时工资。劳动者的工资标准为 元/月(周、日)， 绩效 工资(奖金)根据劳动者实际劳动贡献确定。

(三)计件工资。劳动者的劳动定额为 ， 计件单价为 。

第十一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(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%)。

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按150%的标准支付 加班工资 ;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补休的按200%标准支付加班工资;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按300%标准支付加班工资。

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劳动者在合同期内，患病、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：

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培训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;劳动者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，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，劳动者有权拒绝。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，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、检举和控告。

八、劳动合同的履行、变更

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依法、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，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，本合同继续有效，由继承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九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，应当依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解除、终止本合同，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六条情形的，用人单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

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十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，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，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，约定服务期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负有保密义务的，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，约定竞业限制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

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依法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。

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用人单位(公章) 劳动者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鉴证机关(公章) 鉴证员(签字或盖章)

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